

董事會

第 15 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獨立性之情形：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定適當之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 | |
|-----------|--------------|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本公司於 2025 年 05 月 23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本屆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包含四位獨立董事、二位女性董事及一位具本集團員工身份董事，占全體董事成員比例分別為 57%、29% 及 14%。

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多元化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獨立董事半數以上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												達成			
適足多元化之專業知識及技能與專業背景												達成			

董事會多元性

姓名	職稱	國籍	性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兼任 員 工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51 至 60 歲	61 至 70 歲	71 至 80 歲	3 年 以 下	3 至 9 年	9 年 以 上		財 務 會 計	電 子 科 技	產 業 經 驗	法 律	經 營 管 理 能 力	領 導 決 策 能 力	國 際 市 場 觀	營 運 判 斷 能 力
萬正乾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莊秀淑	董事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V
黃正安	董事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陳志昌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陳耀宗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陳嘉琳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黃雅萍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會成員學經歷如下表所示：

職稱	董事姓名	主要經(學)歷
董事長	法人代表人：萬正乾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企管碩士 台灣大學法律系
	廣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萬在工業(股)公司 總經理 廈門萬載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莊秀淑	台南高商會計科 國立空中大學肄業 莊秀淑會計事務所 負責人
董事	黃正安	台灣大學法律系 長安法律事務所 律師 恆耀國際(股)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陳耀宗	美國紐約州雪城大學管理學院 會計博士 美國賓州費城卓克索大學商學院 企管博士 成功大學會計系 副教授 台灣大學會計系 教授 GIS Holding Limited 獨立董事 JCD Optical(Cayman) Co.,LTD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專業責任鑑定委員會及業務評鑑委員會 委員
獨立董事	陳嘉琳	美國紐約州州立大學電機暨計算機 工程博士 美國紐約州州立大學電機暨計算機 工程碩士 中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副教授 中華大學高階資料庫管理研究所 教授 啓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執行總監
獨立董事	黃雅萍	台灣大學法律系 黃正彥黃雅萍律師聯合事務所 律師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 分會長 萬國通路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陳志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企管博士 美國東華盛頓州立大學 公行管理碩士 台灣首府大學企管 系主任 帛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帝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立康生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董事會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之職責為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並確保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九、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每年定期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	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範圍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
評估方式	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自評
評估內容	<p>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五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4. 內部控制。 <p>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六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2. 董事職責認知。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6. 內部控制。 <p>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5. 內部控制。
評估結果	本公司已完成民國 114 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評估結果並提民國 115 年第一季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董事會績效自評結果整體平均分數為 4.83(滿分為 5 分)，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自評結果整體平均分數為 4.97(滿分為 5 分)，顯示董事會運作良好；薪酬委員會績效自評結果整體平均分數為 4.96(滿分為 5 分)，顯示薪酬委員會運作良好；審計委員會績效自評結果整體平均分數為 4.96(滿分為 5 分)，顯示審計委員會運作良好。